

#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9 – 2020 年度

## 《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協議》

### 簡介：

時代轉變帶來學習模式的改變。為了裝備學生適應社會，本校推行電子學習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因此，平板電腦將會成為輔助學生學習的工具。為使學習有成效，在平板電腦的使用上，校方與家長需訂立協議，以善用此學習工具。

### 指引：

#### 甲、學校方面

1. 提供免費 WIFI 讓學生在課堂上使用。
2. 教導學生正確使用平板電腦的方法及姿勢。
3. 定期檢查學生平板電腦及安裝一些適合學生學習的程式。
4. 利用流動裝置管理系統監控學生平板電腦，並有權暫停「非學習用途」程式之運作。
5. 定期安排家長講座，讓家長了解子女在使用平板電腦學習的情況。
6. 學校保留暫時保管或檢查任何裝置，甚至中止或撤銷學生參與本自攜平板電腦學習計劃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7. 提供切合課堂需要之型號供家長選購。
8. 安裝切合學校需要之流動裝置管理系統於所有課堂使用之平板電腦以保障學生於課堂上正確使用平板電腦。

#### 乙、家長方面

1. 應視平板電腦為學生個人的學習工具，協助子女選購學校指定的型號。
2. 學生的平板電腦乃學習工具，切勿安裝「非學習用途」的程式。
3. 定時檢查子女的平板電腦，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
4. 時刻提醒子女小心保管平板電腦。
5. 督促子女每晚為平板電腦充電，以備有足夠電力於課堂上使用。
6. 如遇機件故障，家長應及早聯絡供應商，以進行維修及跟進；家長亦應通知學校，以便安排後備平板電腦，配合課堂需要。

## 丙、學生方面

### **I. 一般使用情況**

1. 妥善及安全地保管自己的平板電腦。倘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2. 不可安裝「非學習用途」的程式。
3. 必須遵守版權法。
4. 每天晚上為自己的平板電腦充電。

### **II. 在校使用情況**

1. 僅可按照老師的指示或在直接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或非上課時段內，在指定的課室或特別室內使用平板電腦。而轉堂、小息、午膳及放學時段則嚴禁學生自行使用平板電腦。
2. 必須使用學校指定的 WIFI 網絡，不可使用個人流動網絡。
3. 不可通過以太網線將平板電腦連接到任何區域網。
4. 除非得到老師批准，否則不可開啟相機及錄音功能。
5. 除非得到老師批准，否則不可透過平板電腦發送電郵及與他人通信。
6. 在課堂使用平板電腦時，需把平板電腦置於桌上。
7. 留心老師指示開啟程式，不應擅自瀏覽其他內容。
8. 帶備平板電腦所需的配套，如：耳機、保護套。

### **違規後果：**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認為學生不遵守本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學校政策，學生的平板電腦可能會被檢查或沒收。

任何違反本協議條款的學生將受到處罰，包括警告、扣操行分，或失去他們攜帶平板電腦的特權。

### **免責聲明：**

本人及子弟明白上述一切協議的目的為小兒/小女的學習方便、安全及暢順，並願意配合學校的學與教發展。